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跟踪监测项目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跟踪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

3.项目内容：编制2026年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跟踪监测项目监测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结合方案和榆林高新区现状，完成2026年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跟踪监测。

4.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结合园区总体规划及现行国家监测规范，编制本项目专项监测方案，合理确定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质控措施，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可落地的最终版监测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依据。

2.全要素环境监测

乙方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完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全过程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整理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环境空气监测

根据园区产业布局、环境现状及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同步配套观测相关气象参数，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完成采样、样品保存、流转及实验室分析工作。监测因子包含常规因子及特征因子；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采样、保存及运输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2）地表水监测

结合园区地表水水系分布、环境敏感点及排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严格依据国家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及评审方案要求，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样品采集与分析工作。全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规范采样、固定与保存。

（3）地下水监测

结合园区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现状布设监测点位，按照国家地下水监测规范及审定方案要求，完成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检测分析等全部工作。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开展采样与样品管控。

（4）土壤监测

分类布设企业地块、村落敏感点、园区对照点等土壤监测点位，严格遵循土壤监测相关国家规范及评审方案，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工作。分企业地块、村庄敏感点、园区对照点布设点位，一次性采样监测，采样及保存执行 HJ1019-2019、HJ/T166-2004、HJ25.2-2014 相关规范。

（5）声环境监测

根据园区噪声源分布、功能区域划分布设噪声监测点位，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及项目监测方案要求，规范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如实反映园区声环境现状。在园区重点区域布设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执行，监测前后必须完成仪器校准。

3.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752900.00 元)。

本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费、交通费、人员差旅费、报告编制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3）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方案编制及评审、现场采样工作。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派出 王双梅 · 15891807109 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六、保密

1. 保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内容及所监测数据属保密范围。

2.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3. 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 年内仍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 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10.30.

乙方：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10.30.